

## 法治

周刊

责任编辑：卢越  
新闻热线：(010)84151683  
E-mail:grbly@163.com

江苏

## 以生态功能区设立9家环境资源法庭

据新华社电(记者朱薇 朱国亮)记者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获悉,为不断提升环境资源案件专业化审判水平,江苏在全省范围内以生态功能区为单位,设立长江流域(南、北片)、太湖流域、洪泽湖流域、骆马湖流域等9家环境资源法庭,集中管辖由全省基层人民法院受理的环境资源案件。

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相关人员介绍,这是江苏法院全面推进环境资源审判体制改革,构建集中管辖、专业审理的环境资源审判体系的一项重大举措。此项举措打破了以行政区域设立法庭的模式,契合了生态环境一体化保护的理念,有利于统一裁判尺度,为生态环境提供更好的司法保障。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明确通知,指定设立环境资源法庭的法院集中管辖全省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环境资源第一审案件,其余基层人民法院不再受理、审理环境资源案件。另外,环境资源行政案件中的涉土地行政管理案件暂不纳入环境资源法庭集中管辖案件范围。

针对新的环境资源审判体制,建立公安、检察、法院异地管辖对接机制,对于刑事诉讼、检察公益诉讼案件,协调检察机关采取相应的集中管辖,由集中管辖检察院向具有管辖权的环境资源法庭提起诉讼,或由检察机关属地管辖,跨越行政区划向具有管辖权的环境资源法庭提起诉讼。

深圳

## 首宗食品安全领域10倍赔偿金案宣判

本报讯(记者刘友婷)2月22日,记者从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获悉,日前,法院以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郭某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同时,郭某还须支付10倍赔偿金,并向消费者赔礼道歉。这是深圳首宗食品药品安全领域请求支付10倍惩罚性赔偿金的案件。

据介绍,郭某在深圳龙华某菜市场批发档售卖蔬菜。2017年10月,在他所售卖的小白菜上,检测人员发现了存在农药残留的可能性。同年11月,在正式抽检中,郭某所售卖的青瓜被检出了禁用的剧毒农药“克百威”,而他售卖的小白菜也被检出禁用的剧毒农药“毒死蜱”。

然而,郭某对此不以为意,继续采购不合格的蔬菜贩卖。检测人员将他销售有毒、有害食品这一事项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查明郭某明知自己售卖的蔬菜中检出禁用剧毒农药,依然陆续从同一渠道采购了青瓜9.9斤和小白菜90斤,合计171.2元。

近日,法院作出一审宣判,全部支持了检察机关的诉讼请求。考虑到郭某认罪、悔罪,法院以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郭某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同时郭某还须支付10倍赔偿金1712元,并在全国发行的报纸上就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行为向消费者赔礼道歉。

海南

## 抓获一特大涉黑团伙嫌疑人179人

本报讯(记者吴雪君 通讯员陈炜森)2月20日,记者从海南省公安厅了解到,黄鸿发涉黑团伙已有179名违法犯罪嫌疑人到案,其中已批捕132人。本案是海南建省以来涉案人数最多、牵扯范围最广、出动警力最多、抓捕人数最多、受关注度最高的涉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

公安机关查明,该组织20多年来在昌江通过有组织地实施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聚众斗殴等违法犯罪活动,逐步扩大势力范围,谋取非法利益,垄断该地区采矿、运输、废品收购、果蔬批发、餐具消毒、布草洗涤等行业,对当地经济、社会、生活秩序和政治生态造成严重破坏。

今年1月6日,海南省公安厅对黄鸿发黑恶犯罪团伙开展集中统一收网行动,抓获涉黑犯罪组织团伙头目黄鸿发、黄鸿明及其家族成员等一批违法犯罪嫌疑人,目前共計到案179人,现场扣押302.56万元,外币折合人民币38.25万元、机动车53辆、管制刀具8把、枪支2把;冻结银行账户资金11745.95万元;查封涉案公司、个人名下房产167套、土地55宗、林地33宗,经初步估算价值在15亿元以上。

西宁

## 建成1068个公共法律服务室

本报讯(记者那生祥)记者从西宁市司法局获悉,西宁市已建成8个公共法律服务中心、68个公共法律服务站、1068个公共法律服务室,并在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开通远程法律视频系统,补齐“实体网点不足、服务人员缺乏、资源分布不均”的短板,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法律服务需求。

西宁市借助“互联网+”和“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实现公共法律服务互联互通互享的目标,依托全市1068个村(社区)法律顾问及行业专业性调委会等载体,实现服务范围和服务对象全覆盖。同时,运用公共法律服务智能机器人、智能法律服务亭等为群众提供自助法律服务,实现法律服务零等待、零距离、零差错。

此外,西宁还建成青海首家便捷化的“12348”公共法律服务呼叫中心,通过整合全市“12348”法律服务热线、律师服务、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司法行政主要职能,群众能享受到“一个大门进来、一个窗口接待、一揽子解决问题”的综合性、专业化、便捷化法律服务。目前,西宁市县(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室、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室及“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实现全覆盖。

工资数额多少不写入合同、不定期零散发放甚至用餐票代替……律师坦言,劳动争议案件中最常见的就是工资纠纷

## 口头定、微信转,发工资的猫腻还有哪些

焦点

本报记者 柳姗姗

拖欠工资后,吉林某生物科技公司2018年的元旦、春节、端午三个节假日期间,分批住孙某等26名农民工的工资卡内分别打入5000元、3000元、2000元。案件在仲裁委庭审时,这几笔钱究竟是工资还是福利成为双方争议焦点。

如今,这起案件已历经8个月,26名农民工的讨薪案进入执行环节时,又陷入了僵局。

这是吉林省总工会法律援助律师王雨琦代理的一起案件。“我做法律援助律师近3年,共办理过120多个案件,除了一起是工亡,其余都是工资纠纷。”王雨琦说,“这类官司处理起来也颇为棘手。”

## 是工资还是福利?

孙某等26名农民工大多数是吉林某生物科技公司的老员工。多年来,双方并未签订劳动合同,工资也是口头约定。

从2017年开始,公司效益每况日下,并陆续拖欠工资。当年年底,老板给部分工人出具了工资欠条。次年年初,本着对企业的信赖,26人在被欠薪的情况下仍坚持工作。3个月后,老板通知他们“放假”,称“经营不景气”“等有钱就给大家开工工资”。

当时,26人被欠工资总数已达100.17万元,单人最多的被欠7万余元。

2018年7月5日,王雨琦接待了前来求援的26名农民工。“其中8个后厨工作人员手中没有任何欠薪证据,甚至记不清自己一共被欠了多少

钱。”王雨琦说。

26名农民工向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了仲裁,缺乏欠薪证据却成为摆在他们面前的最大难题。

王雨琦偶然在农民工们的闲聊中,听说此前劳动监察大队在处理此案时,曾要求企业财务人员递交欠薪汇总表,其中恰好包括8名没有欠条证据的农民工的欠薪信息。这成为庭审时的关键性证据。

2018年8月8日,此案在仲裁委开庭。

庭审中,部分农民工质疑:欠薪汇总表中的数额少了。在逐一核对工资表后,农民工和企业方产生分歧——欠薪后,企业分别在2018年的元旦、春节、端午,往农民工们的工资卡中打入最高5000元的钱款,农民工认为这三笔钱是节假日福利,而企业代表却坚称是补发的欠薪。

“这几笔钱是欠薪后打入工资卡的,一般被认为是补发的欠薪,而且福利往往是实物形式……”在王雨琦的解释下,农民工和企业财务人员在持续一整天的庭审过程中,终于对欠薪数额达成共识。

2018年10月10日,仲裁委下达裁决书,支持了农民工们的请求,企业却没有及时履行支付义务。半个月后,26人向长春高新区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不过,在执行中法院发现,该企业资产早已被其他债权人查封,目前老板不知所踪。工资何时能拿到?农民工们至今还在等待。

## 微信转账不定期零散发放?

前不久,王雨琦刚帮4个做直播运营工作的小伙子打完讨薪官司。这起讨薪案中,企业经营难以维持,老板在欠薪情况下通知4人无限期“放假”。

“最难的就是收集证据证明双方存在劳动关

系,以及具体拖欠多少工资。”王雨琦说,“因为劳资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工资一直是用微信转账方式不定期零散发放。”

在征得允许后,王雨琦翻看了4人其中一人的手机微信聊天记录和朋友圈信息,找到了工资表、工作照片和小视频等相关资料,随后又指导4人到公司现场录制视频,寻找“放假”证据。

庭审过程中,企业方坚称4人是临时非全日制用工,企业也没有“放假”,是4人故意旷工。因企业无法举证,被判败诉。

“诚信守法经营与完善的管理是企业非常重要的竞争力,但有的企业并没有意识到这个道理。”王雨琦说,“一些欠薪的企业往往因此得不偿失。”

因误会张某等7名职工与公司财物丢失有关系,吉林省某文化传媒公司在欠薪情况下解聘了这些职工。公司承诺,若盗窃案与他们无关,就会清偿欠薪并继续聘用。不过,在警方查清案情证明了几名职工的清白后,公司却拒绝了职工们支付工资和继续上班的请求。

“其实一开始职工们的要求特别简单,就是要回欠薪,但企业的不讲法理却进一步激化了双方矛盾,还一直声称几名工作地点在寺庙的职工是志愿者,而非企业雇佣的正式职工。”王雨琦说。

最后,法院支持了职工的诉讼请求,判决公司支付拖欠工资,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赔偿金和未签合同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3万余元。这个数额,实际远远超过了欠薪的数额。

## 提成、奖金只是口头约定?

王雨琦表示,目前,劳动争议案件中最常见的就是工资纠纷,最主要的表现为因用人单位拖欠、克扣、压低、截留劳动者工资引发的劳动争议。

在生产经营不景气的企业中,有的老板因亏损



## 南宁整治市场不诚信经营等违法行为

## 缺斤少两“黄牌”警告,三次失信直接离场

本报讯(记者鹿慧敏 实习生骆春香)2月26日,南宁厢竹海鲜市场,摊主钟女士正在此进行义务市场巡查。2月21日起,经摊主们推选产生的7名厢竹海鲜市场监督员正式上岗,钟女士就是其中一位。几天前,工商质监部门和海鲜市场联合开了诚信动员大会,诚信经营成为共识。

1月31日,南宁市埭东工商质监所执法人员到厢竹海鲜市场进行突击检查,发现摊主林女士存在不诚信经营的行为。顾客从林女士那买了750克的斑节虾,拿到公平秤上一称却只有600克。随后,市场管理方将一块黄色大牌匾挂在了她的摊位上,牌匾上的“短斤缺两被黄牌警告摊点”11个大字格外显眼。

黄牌警告牌一共挂了3天,林女士的摊位也停

业整顿了3天。

为防止此类欺骗顾客的事件再次发生,2月21日,南宁市青秀区工商质监局、埭东工商质监所、南宁厢竹海鲜市场开办方联合召集海鲜市场内各海鲜摊点经营户,召开厢竹海鲜市场诚信经营动员大会。

青秀区工商质监局相关负责人在会上表示,工商部门对违法经营行为始终保持零容忍的态度。作为商家,绝对不能抱着“别人缺二两,我就扣半斤”的心态去效仿某些不良商家的行为,更不能有“别人缺斤少两我也不例外”的从众心理。

“缺斤少两、以次充好的情况,最集中出现在斑节虾的售卖过程中。”厢竹海鲜市场开办方代表李海介绍,市场经营户为减少成本,提高进货效率,以

## “空中交警”巡查

2月26日,天津,警用无人机在成都道与贵州路交叉口执行城市交通执勤执法任务。近日,天津公安交管部门在交通治理工作中,启用无人机巡查、喊话、摄录模式,对违反禁止标线停车的机动车开展警示教育。据介绍,成都道与贵州路交叉口附近中小学校分布密集,交通高峰时段,上下学与上下班交通流叠加,通行和停车压力较大。

津闻报 东方IC

## 性侵犯罪信息查询

## 将成为教师从业前置程序

本报讯(记者卢越)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厅厅长史卫忠2月27日在做客“新时代四大检察”网络访谈时表示,最高检将联合有关部门积极推动把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信息查询设置为教师资格申请和教师招聘的前置程序,促进预防性侵害制度落实。

史卫忠说,建立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信息查询制度和入职查询制度,是为了更好落实从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有效预防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司法实践表明,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尤其是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存在重犯率高、熟人作案比较常见的特点。如何避免有性侵害违法犯罪前科的人员从事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的行业,就显得十分重要。”史卫忠介绍,中国《刑法修正案(九)》关于从业禁止的规定对于预防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与未成年人有密切接触的行业点长、面广,保障从业禁止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发挥应有作用,还需要实现对相关行业实施强制入职审查的制度化、常态化。

史卫忠介绍,2017年7月,上海市闵行区检察院联合相关部门制定限制涉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从业办法,将对未成年人实施强奸、猥亵,组织、强迫卖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行为的违法犯罪人员纳入“涉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信息库”,将该区从事未成年人服务的教育单位、培训机构、医疗机构、救助机构、游乐场所、体育场馆、图书馆等均纳入应当加强入职人员审查的领域,有性侵害未成年人前科人员被禁止从事上述行业领域工作。

截至今年1月底,该黑名单信息库已录入3800余人,共完成对1.1万余名在职人员的信息筛查,对1000余名新招录人员的信息查询。上海市检察机关正联合有关部门,推动建立全市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信息库和入职查询制度。

## 海门:智能管理保障交通安全

本报讯 2019年春运启动以来,江苏海门公安交警借助智能交通管理提升效能,助力道路交通实现安全有序。春运期间,交警大队组织专人对全市信号灯路口的配时进行再优化;对全市的监控点点开直播视频巡逻,确保在第一时间发现、掌握视频监控区域内的突发交通事故、交通拥堵等情况;充分利用电子警察、测速仪等科技装备,加大对闯红灯、闯禁区、超速等违法行为的管理力度;利用微博、微信等平台提示安全出行注意事项,强化安全提示,提升文明意识。(孟德蕃)

## 最高法发布未来五年改革路线图,确定10大体系65项改革举措

## 该管的不会管不愿管不敢管,院长庭长将被追责

本报记者 卢越

最高人民法院2月27日发布《关于深化人民法院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人民法院第五个五年改革纲要(2019—2023)》(以下简称“五五改革纲要”)。“五五改革纲要”提出的65项改革举措构建10大体系,涉及人民法院工作机制、诉讼程序、队伍建设、科技创新等各个层面。这是未来5年,全国法院司法体制改革的“路线图”。

记者注意到,“五五改革纲要”中有很多首次出现的新表述、新举措,如“推动将具有普遍法律适用指导意义、关乎社会公共利益的案件交由较

高层级法院审理”“溯源治理”“搭建全国统一的电子送达平台”“研究推动建立个人破产制度”等。

司法责任制改革中,如何处理监督与放权关系,一直备受社会关注。

最高法副院长李少平坦言,有关司法责任制的制度设计是清晰的,但为什么还会引发争议?应该是在贯彻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很多地方在把握审判权运行有着很好的经验,但也有落实、理解不到位的现象,导致院长庭长不敢管、不愿管等问题。”

“五五改革纲要”指出,要全面贯彻“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明确院长、庭长的权力清单和监督职责,健全履职指引和案件监管的全程留痕制度”。

最高司法司改办主任胡仕浩对此表示,院长、庭

长在权力清单范围内,按程序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不属于不当过问或干预案件;相反,院长、庭长该管的不会管、不愿管、不敢管,怠于行使监督管理权,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追究其相应责任。

胡仕浩指出,对于审判质效、办案效率、纪律作风中存在的问题,院长、庭长应当依职权提出监督纠正意见,绝不允许放权后出现“灯下黑”问题。

“健全人民法院院长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就是要明确院长依法行使职权的边界和责任。”胡仕浩解释,有了清单,院长庭长能管什么、该管什么、凭什么管、什么时候管、不管会有什么后果,都一目了然,有章可循。既要强调院长庭长不能做什么,也要明确院长庭长应当做什么。

据了解,目前,北京、江苏、贵州、福建等地法院制定了院长权力清单。胡仕浩称,最高法院

将进一步细化完善院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定出台更加精细化、更具操作性的文件,确保院长依法履职,责任落到实处。

记者注意到,“五五改革纲要”中,首次提出“研究推动建立个人破产制度”,着力解决针对个人的执行不能案件。

此前,最高法院报告分析,执行案件中有43%属于执行不能案件,这些案件都属于当事人应当承担的商业风险、法律风险、社会风险。专家认为,有必要在企业破产法之外,建立个人破产制度,完善现行破产法,畅通执行不能案件依法退出路径。

“五五改革纲要”还提出,要以公平为原则,坚决防止将民事责任变为刑事责任,健全企业错案依法甄别纠正的常态化机制;发挥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完善符合知识产权案件特点的案件管辖、证据规则、审理方式等诉讼制度。完善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制度。

当天,最高法院还发布了2013—2018年中国法院司法改革白皮书。白皮书数据显示,2013年以来,人民法院通过审判监督程序纠正聂树斌案、呼格吉勒图案、张氏叔侄案等重大刑事冤假错案46起,涉及94人。2014年至2018年,各级人民法院共依法宣告4868名被告人无罪,依法保障无罪者不受追究。2014年至2018年,各级人民法院受理国家赔偿案件31434件。